**2021年苏州新草桥中学教代会决议**

苏州新草桥中学第五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18日在圣陶讲堂胜利召开。第五届三次教职工代表正式代表应到66位，实到63位，列席代表33位，实际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人数已超过应到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大会作出的决定或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各位代表认真听取并高度肯定了葛金泉书记和舒兰兰校长的工作报告。葛书记提出，民促法要求民办校加强党建工作。舒校长作了《教育是浪漫的，学校是温暖的，我们是一起的》的述职报告，报告全面回顾了一年来学校整体工作取得的成绩，也反思了不足。代表们对舒校长依法治校、以制度立校的工作思路给予了高度的认同，同时报告将“浪漫”“温暖”“在一起”的精神追求植入学校办学理念，让代表们看到了学校发展的美好前景。

代表们立足新草桥发展，立足自身事业与工作发展，正确行使庄严的代表权利，积极讨论，建言献策。在本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成功推举成立了苏州新草桥中学第一届主席团，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按“赞成、反对、弃权”三种情况）分别进行表决，依据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了以下决定、方案：

《苏州新草桥中学薪酬福利方案（讨论稿）》（赞成61人；反对0人；弃权2人）；

《苏州新草桥中学请假销假制度》（全票通过）；

《苏州新草桥中学学校章程（修订稿）》（全票通过）。

苏州新草桥中学工会

2021年12月23日